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